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摘要

- 除稅後溢利約為10,5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2.8%。
- 營業額約為98,400,000美元(相等於767,5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79.2%。
- 付運量總值約達435,900,000美元(相等於3,400,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376,400,000美元(相等於2,935,900,000港元)增長約15.8%。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70港仙。

##### 未經審核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林麥」)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附註 3	98,377	25,946
銷售成本		(70,790)	(3,895)
毛利		27,587	22,051
其他經營收入		1,172	1,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95)	(15,817)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3,428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
經營溢利	附註 4	11,492	7,628
財務費用		(110)	(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1)	—
除稅前溢利		11,351	7,627
所得稅開支	附註 5	(808)	(243)
期間溢利		10,543	7,38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92	7,384
少數股東權益		51	—
		10,543	7,384
股息	附註 6	2,350	2,207
每股盈利(美仙)	附註 7		
— 基本		1.6	1.1
— 攤薄		1.6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74	3,119
商譽		42,446	42,446
專利及商標	11	65,179	—
遞延費用		3,014	3,014
其他資產		83	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39	170
		<b>114,335</b>	<b>48,83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58	55
應收貿易賬款		44,935	20,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139	3,709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432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31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033	27,323
		<b>102,308</b>	<b>51,3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6,169	9,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13	6,588
短期銀行貸款		3,850	2,30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應付之代價餘額－一年內到期		14,273	6,461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495	—
流動稅項負債		1,527	1,454
		<b>91,927</b>	<b>25,94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381</b>	<b>25,4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4,716</b>	<b>74,280</b>
<b>非流動負債</b>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應付之代價餘額－一年後到期		16,822	7,192
僱員退休福利		1,668	1,651
遞延稅項負債		124	118
		<b>18,614</b>	<b>8,961</b>
<b>資產淨值</b>		<b>106,102</b>	<b>65,319</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326	13,113
儲備		61,822	52,206
		<b>75,148</b>	<b>65,319</b>
少數股東權益		30,954	—
<b>權益總值</b>		<b>106,102</b>	<b>65,319</b>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於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該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將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將按選擇基準適用者）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尚不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報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	現有解除、復修及相類負債之變動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8、10、16、17、21、24、27、31、32、33及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10、16、17、31、32、33及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每一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旗下全部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每一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之範圍。
-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形式之報酬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在收益賬中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購股權成本須在收益表中支銷。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已在相應期間於收益表追溯支銷。

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已作出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於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工具。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僱員購股權儲備分別增加約221,000美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減少0.03美仙及0.03美仙。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復修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3. 分類資料

以下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分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溢利：

### 按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78,888	19,489	98,377
分類業績	2,978	5,132	8,110
利息收入			424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3,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0)
財務費用			(110)
應估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1)
除稅前溢利			11,351
所得稅開支			(808)
期間溢利			10,5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5,438	20,508	25,946
分類業績	913	5,859	6,772
利息收入			1,06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8)
財務費用			(1)
除稅前溢利			7,627
所得稅開支			(243)
期間溢利			7,384

#### 按地域市場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域之分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歐洲	40,184	2,306
澳洲	18,097	—
北美洲	15,765	16,366
非洲	14,064	1,491
其他	10,267	5,783
	98,377	25,946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賬目：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24)	(1,060)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243)	(160)
商譽攤銷	—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	528

#### 5.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11	162
— 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 本期間	196	67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
遞延稅項	(2)	—
	808	243

#### 6.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每股2.63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每股4.80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70港仙，有關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9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384,000美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56,523,000股(二零零四年：654,37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則根據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9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384,000美元)與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1,483,000股(二零零四年：662,731,000股)(包括本財政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56,523,000股(二零零四年：654,378,000股)及經就本財政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60,000股(二零零四年：8,353,000股))計算。

####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耗資約81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39,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29,704	13,237
31-60天	6,826	3,453
61-90天	2,726	578
90天以上 (附註(i)、(ii)及(iii))	6,643	3,649
	<u>45,899</u>	<u>20,917</u>
減：呆賬撥備	(964)	(609)
	<u>44,935</u>	<u>20,308</u>

附註：

- (i) 於本公佈日期，此結餘其中約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支付。  
(ii) 此結餘其中約1,1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新收購之附屬公司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Dowry Peacock」)。  
(iii) 此結餘其中約2,100,000美元乃與信貸期為90天或以上之客戶有關。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15,828	6,547
31-60天	19,418	759
61-90天	8,253	227
90天以上	2,670	1,611
	<u>46,169</u>	<u>9,144</u>

##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Dowry Peacock之60%權益。此項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8,364,000美元之收入及約115,000美元之除稅後純利。若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將約為174,908,000美元及期內溢利將約為11,256,000美元。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專利及商標	65,179
存貨	4,244
應收貿易賬款	23,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43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306
可收回稅項	5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0
應付貿易賬款	(29,1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3)
遞延稅項負債	(7)
少數股東權益	(30,903)
購入之資產淨值	46,354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3,428)
代價總額	<u>42,926</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之公平價值，包括收購之有關開支	36,658
已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	6,268
	<u>42,926</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之公平價值，包括收購之有關開支	36,658
應付收購代價之未付餘額	(18,468)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10)
	<u>1,38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所作的收購(最近一次為收購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Dowry Peacock」))令本集團營運模式隨之而改變—按付運量總值向客戶收取費用之貿易活動模式(貿易模式)現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部分，有別於以往收入主要來自佣金之模式(佣金代理模式)。因此本集團相信，按付運量總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較按營業額進行評估更為準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付運量總值約為435,900,000美元(相等於3,4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8%。此業績在油價高企和利率不斷上升導致客戶消費意欲不明朗，以及中國與歐盟及美國在中國成衣出口方面之磨擦之背景下更形突出。

營業額由約25,900,000美元（相等於202,000,000港元）增加約279.2%至約98,400,000美元（相等於767,5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收購之業務所致，此等業務於本回顧期內按付運量總值為基準列賬。

經營開支和財務費用由約15,800,000美元（相等於123,2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至約20,800,000美元（相等於162,200,000港元）。新收購業務之開支綜合入賬乃導致該等增加之主要原因。

受惠於一次性非營運收入約3,400,000美元（相等於26,500,000港元）（相當於由於收購Dowry Peacock 60%權益而產生的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之權益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除稅後純利增加約42.8%至約10,5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港元）。除稅後純利相等於付運量總值之百分比由約2.0%增加至約2.4%。撇除上述該項一次性非營運收入，除稅後純利約為7,100,000美元（相等於55,40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相等於付運量總值之比率滑落至約1.6%，主要由於需要較長時間調整改變業務活動規模所涉及之經營成本。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6美仙（相等於12.5港仙）。

####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足跡分佈至更廣闊地區。受新收購業務所推動，本集團在歐洲、澳洲和其他地區之業務量大幅增加。於本回顧期間，往歐洲之付運量總值由約33,800,000美元（相等於263,6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100.3%至約67,700,000美元（相等於52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付運量總值約15.5%。往澳洲之付運量總值由無增加至約18,100,000美元（相等於141,2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在北美之主要客戶需求減弱，往北美之付運量總值由約288,800,000美元（相等於2,252,600,000港元）下跌約10.8%至約257,500,000美元（相等於2,008,500,000港元）。雖然如此，北美仍為本集團最大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付運量總值約59.1%。

#### 收購

收購Dowry Peacock之60%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Dowry Peacock為一間以英國為基地之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持有人和供應鏈管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庭娛樂和消費電子產品之顧問、設計、採購、規劃、購買、品質檢定、品牌及保養管理業務。其主要客戶包括位於英國為主的大型超級市場和主要大眾商品零售商。Dowry Peacock亦擁有四個主要消費電子及小型家用電器產品品牌，即「Dual」、「Nordmende」、「Pacific」及「Digilogic」。此等品牌之產品主要銷往英國、法國和德國。憑著Dowry Peacock主要在英國的重要據點，預期運往歐洲之付運量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大幅攀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8,000,000美元（相等於296,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3,400,000美元（相等於416,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根據計息借貸約3,900,000美元（相等於30,400,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106,100,000美元（相等於827,6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處於0.04之低水平。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包括權益總值。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於本回顧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由約20,300,000美元（相等於158,300,000港元）增加至約44,900,000美元（相等於35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Dowry Peacock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6,600,000美元（相等於51,500,000港元），管理層正審慎監控此等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後此等應收賬款正按計劃償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6,100,000美元（相等於827,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抵押約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抵押，並有就Dowry Peacock之資產發出之固定及浮動債權證作為日常業務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自日後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匯率波動引致之重大匯兌風險。

#### 展望

管理層認為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充滿機遇與挑戰。歐盟及較近期美國實行之紡織品保護措施未能紓解本集團客戶今後在中國採購產品之疑慮。在歐盟方面，預期有關疑慮有待二零零八年才能解除，美國方面更可能要到二零零九年以後才能消除。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之升值潛力亦可能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外判採購的趨勢將會持續，亦會有越來越多主要零售連鎖經營商、著名品牌、批發商、郵購公司和百貨公司將繼續尋找可以為其提供全面的採購服務和增值服務之採購夥伴。憑著其全球採購網絡，林麥已準備就緒，無論市場狀況和貿易政策如何，均能夠為客戶提供最適切之採購方案。

作為本集團最大增長推動力之一，Dowry Peacock之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預期將帶來重大貢獻。此收購將不單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和盈利，亦將擴闊本集團在歐洲之客戶基礎，並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雜貨採購業務，達致更平衡之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從所收購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包括交叉銷售機會和推廣切合客戶需要之增值服務。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林麥將繼續尋求收購機會。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提高林麥之增長速度和配合其發展多元化客戶基礎、市場、產品和服務之公司目標。

按照現時之評估，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整體表現維持樂觀看法。

#### 公司管治認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林麥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祿閣先生榮獲二零零五年度傑出董事獎。二零零五年度傑出董事獎由香港董事學會及六十六個項目合作夥伴發起，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合主辦。該獎項表揚得獎者在卓越公司管治方面作出之努力和對提高香港公司管治標準之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70港仙，有關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派付予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取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職責」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下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後者就審閱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發出之中期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惟已對守則條文第B.1.3(a)條作出修訂除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與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並已刪除守則條文第B.1.3(b)條。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管理層認為，薪酬委員會在上文所載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下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原因是其職責在經修訂職權範圍下較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及嚴謹。因此，本公司建議薪酬委員會日後應繼續遵守經修訂職權範圍之規定。

### 2. 守則條文第B.1.4條

守則條文第B.1.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應編製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將於本財政年度年結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上。

### 3. 守則條文第C.3.4條

守則條文第C.3.4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應編製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將於本財政年度年結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上。

### 4.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原擬遵守此一守則條文，惟由於有未能預料之公務纏身，董事會主席王祿閻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范倚棋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邱錦宗先生及郭志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祿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20樓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